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410500202405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4 05 31

建设单位	安阳市黄委会中心小学校		
工程名称	台站教室、综合办公楼、4#主入口门房、5#次入口门房、6#配电室、地基结构、水泵房由地下室楼梯间、水质房、消防水池、剪力墙结构；本证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附件壹份。		
建设地址	安阳市龙安区祥和大街与108国道交叉口东100米		
建设规模	1445.10	合同价格	4065.853128万元
勘察单位	中程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河南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博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向群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闫林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志礼	总监理工程师	任杰
合同工期	360天		
备注	1#教学楼、2#餐厅、运动场、台站教室、3#综合楼、4#主入口门房、5#次入口门房、6#配电室、地基结构、水泵房由地下室楼梯间、水质房、消防水池、剪力墙结构；本证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附件壹份。		

注意事项：

410500202405310101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